

证券代码：834210

证券简称：明东电器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市明东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1）2018年3月2日，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申请不超过888万元人民币最高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2018年3月2日起至2021年3月1日止，实际授信额度不高于500万元。该笔授信由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陈卫东、张风云自愿无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授信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该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所规定的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届满之日，并由陈卫东、张风云以其共有房产作为抵押。

（2）2018年4月10日，公司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不超过3010万元人民币基本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2018年的4月10日至2020年4月26日。该笔授信由公司自有土地、房产作为抵押，并由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陈卫东、张风云、陈佳迪自愿无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8年8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追认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鉴于董事陈卫东、张风云、陈佳迪、范晓钢为本议案关联方，需回避表决，由无关联方董事按正常程序表决。因无关联方董事不足三人，无法形成有效决议，经全体董事

一致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陈卫东

住所：苏州市东山镇水产路 2 幢

2. 自然人

姓名：张风云

住所：苏州市东山镇水产路 2 幢

3. 自然人

姓名：陈佳迪

住所：苏州市东山镇水产路 2 幢

(二) 关联关系

陈卫东与张风云系夫妻关系，陈佳迪为其二人女儿，三大股东为一致行动人，三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7,173,585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85.87%；另外，苏州佳迪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10.57% 的股份，陈卫东占有苏州佳迪投资咨询企 74.96% 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陈卫东、张风云、陈佳迪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陈卫东任公司董事长，张风云任公司董事兼财务负责人；陈佳迪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属于关联方无偿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利息费用，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 2018年3月2日，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申请不超过888万元人民币最高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2018年3月2日起至2021年3月1日止，实际授信额度不高于500万元。该笔授信由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陈卫东、张风云自愿无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授信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该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所规定的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届满之日，并由陈卫东、张风云以其共有房产作为抵押。

(2) 2018年4月10日，公司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不超过3010万元人民币基本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2018年4月10日至2020年4月26日。该笔授信由公司自有土地、房产作为抵押，并由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陈卫东、张风云、陈佳迪自愿无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此次借款，补充了公司的流动资金，有利于推动公司发展，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苏州市明东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苏州市明东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1日